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科研字〔2021〕26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传媒大学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释放科研活力，激发科研创新力，营造良好科研生态，充分发挥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科研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- (一) 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不设行政级别；
- (二) 科研机构负责人实行校长聘任制；
- (三) 科研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考核制。

第四条 实体科研机构负责人（含副职）的设置经学校科研机构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审定后，由学校发文认定。情况特殊的，须报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第五条 虚体科研机构设置负责人1名，任命为“院长”或“主任”。虚体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认定由科学研究处牵头，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核，领导小组批准后，由学校发文认定。

虚体科研机构副职是否设置由机构负责人决定，每个虚体科研机构副职设置不超过2人，任命为“副院长”或“副主任”。副职由机构负责人提名，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校发文认定。

第六条 同一人员最多只能担任两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，不得重复计算科研考核工作量。特殊情况须经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第七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认定条件

(一) 具有高尚师德师风、良好学术道德，严谨务实、诚信求真；

(二) 能组建学科搭配得当、人员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；

(三) 其他条件遵照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管理规定》执行；

(四) 上级主管部门如对科研机构负责人有其他任职要求，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文件执行。

第八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每个任期为三年，到期考核合格可以继续予以认定。退休人员在办理退休的同时应退出机构负责人岗位。

第九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工作，对科研机构的思想政治建设、内部制度建设与实施、人员管理、经费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科研活动开展、业绩考核等负全部责任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(一) 提出本机构的科研规划、研究方向、建设目标并推动实施；

(二) 监督检查本机构承担的科研任务实施情况，组织协调完成本机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；

(三) 组织、培养科研梯队；

- (四) 持续推动科研基础条件建设;
- (五) 组织本机构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;
- (六) 切实做好本机构安全工作, 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;
- (七) 切实做好本机构各类人员的管理工作;
- (八) 机构负责人需要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非科研型岗位的科研机构负责人可在科研机构成立的同时, 根据意愿选择转为科研型岗位。每个科研机构可转 1 位正职和 1 位副职, 所有转岗人员须为科研机构的核心成员。

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科学研究处牵头统一组织。

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

(一) 科研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即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标准, 具体考核标准遵照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(二) 科研机构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要求, 负责人还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任务。

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任期考核指标

(一) 科研机构负责人任期考核指标即科研机构周期评估指标, 具体考核标准遵照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(二) 科研机构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周期考核要求, 负责人还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周期考核任务。

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四档: 优秀、合

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科研机构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为两档：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一）科研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等同科研机构年度考核结果；

（二）科研机构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等同科研机构周期评估结果；

（三）情况特殊的科研机构须向科学研究处申请，其负责人的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管理

（一）年度考核结果管理：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学校将根据情况责令其整改，六个月内不能完成考核要求，负责人予以解除聘期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，负责人予以解除聘期。

（二）任期考核结果管理：任期结束时，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予以认定。

1. 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科研机构负责人，经本人同意后，予以继续认定。

2. 任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机构负责人，予以解除聘期。

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变更程序

科研机构负责人变更，可由机构负责人或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科学研究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，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发文进行变更。情况特殊的，可由学校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直接予以变更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机构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中传科研字〔2019〕3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。